

四川工商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1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工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促建督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工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促建督查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工商学院

2020年3月15日

四川工商学院

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促建督查工作方案

为迎接 2021 年教育部对我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落实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增强工作执行力，严肃纪律、提升实效，确保各部门和各学院“迎评促建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，实现预期的评估目标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(试行)》及《四川工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督查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教育部和我校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相关文件为依据，以“两报告、一目录”（自评报告、状态数据报告、支撑材料目录）为核心内容，按照“五定”（定标、定责、定人、定时、定改）原则开展针对性的“以督促建、以督促改、以督促管”工作，促进学校“迎评促建”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夯实责任。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重点开展工作，采用二级学院分组督查和职能部门交叉督查等方法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联动督查，问责追责，通报曝光，批评处理。

2. 实事求是。坚持实事求是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。敢做善为，讲真话、报实情，为学校评建工作决策当好参谋。

3. 有令必行。凡学校评估工作决策和部署交办事项，有交必

办，令行禁止，限时办结，坚决高质量、高效率执行落实到位。

4. 注重实效。建立督查工作信息群，对涉及学校各部门、学院评估督办事项进行跟踪督办，明察暗访，使评估督查工作“事事有落实、件件有回音”。

5. 奖惩分明。将评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与单位、个人考核相结合，实行工作成效通报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奖励先进、鞭策落后，对拖延、推诿评估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予以严肃处理，实施全校通报、点名批评、撤职处分等，保障评建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成立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督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夏明忠

副组长：谢明元、黄水荣

成 员：胡增军、胡雁、杨夫子、张晓舟、高恩胜、胡迎刚、熊斌、沈玉杨、郑亚平、潘复超、王多平、杨智勇、刘永、刘宇、米本胜、雷晓斌、罗懿

领导小组下设各督查工作组，组成情况如下：

第一督查组：

组 长：熊斌 副组长：沈玉杨

成 员：吴昊、荣恒茂，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抽调 4 人

督查单位：教务处、学生处（含团委）、大创中心；教育学院、体育学院；“双创”成果布展工作组、学风及学生服务建设工作组、体育场馆布展工作组。

第二督查组：

组 长：潘复超 副组长：王多平

成 员：黄河、闫鹏，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抽调 4 人

督查单位：科技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、图书馆；会计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；产学研合作育人建设工作组、三苏文化馆建设工作组、支撑材料建设组。

第三督查组：

组 长：高恩胜 副组长：杨智勇

成 员：周伟、张全勇，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抽调 4 人

督查单位：教育技术与设备处、后勤资产管理处；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眉山）、计算机学院（眉山）；实验室建设工作组、三苏文化系列丛书编撰工作组。

第四督查组：

组 长：刘永 副组长：刘宇

成 员：黄丹、高一均，林晓波，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抽调 4 人

督查单位：学校办公室、宣传部；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艺术学院；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组、文件汇编编写组。

第五督查组：

组 长：米本胜 副组长：雷晓斌

成 员：徐力、司雯元、尚敏，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抽调 4 人

督查单位：党委工作部、计划财务处；计算机学院、音乐舞

蹈学院；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组、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工作组。

第六督查组：

组 长：胡迎刚 副组长：罗懿

成 员：王菊龙、赵鹏、陈兵，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抽调 4 人

督查单位：人力资源处、招生就业处；建筑工程学院、外国语学院（成都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成都）；教师及管理队伍建设工作组、自评报告撰写组、学校发展规划编撰工作组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1. 督查组深入各职能部门、学院、专项工作组，全面及时了解各项评建工作任务落实、推进情况，督促督办工作完成进度，组织召开督查工作会议，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难点，通报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。

2. 根据学校评建工作实际开展及阶段性工作任务部署情况，对各督查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做出及时调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为加强督查工作针对性，各部门、学院要认真对照教育部评估工作要求和我校评建工作标准，对评建过程中出现的工作未到位现象行为，及时在工作群内通报。

2. 督查工作组成员要转变工作作风，深入到相关单位帮助、指导、共商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统一评价标准，切实履行督查职责，努力推动各部门、学院、专项工作组评建工作的落实。

3. 督查工作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，以定期或随机或明察暗访

等多种方式进行督查，确保督查工作效果。

4. 注意总结经验。督查组在深入了解有关部门、学院、专项工作组评建工作好的做法、方法，并对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分析、总结、提炼，找出落实不力的原因、症结的基础上，形成督查报告上报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同时以简报的形式进行通报。

四川工商学院

2021年3月15日